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的一部分，以行使其權力及就其表現對董事局負責。委員會將依照如下條款開展工作。

(A) 成員

- (1) 委員會由董事局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由董事局任命的成員所組成，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局應委任任何一位乃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B) 會議

- (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 委員會應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三次，而外聘核數師每年須出席不少於兩次會議。一般在公司年度審計開始前，舉行第一次會議。第二次和第三次會議將分別在中期賬目和年終賬目完成最後定稿前舉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 如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他們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4)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5) 公司秘書須在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提交會議紀要的草稿和最終稿供他們審議和存檔。

(C) 職能

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局任命： -

- (a) 以確保設置及遵循適當的內部監控;
 - (b) 以確保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和報告常規;
 - (c) 促使外聘及內部審計範圍的充足程度達到滿意水平;
 - (d) 審議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委任之條件;
 - (e) 作為主要代表單位，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f) 促使在遵從所有主要適用的財務及其他報告的要求方面達到滿意水平;
- 及
- (g) 處理董事局不時要求的其他事項。

(D) 職權

- (1) 委員會按董事局授權進行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本公司所有員工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 (2) 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應可不受限制地與外聘核數師、行政人員或僱員溝通，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和合規總監。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應有權不通過管理層，直接向委員會諮詢。
- (3) 若董事局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選拔、委任、辭職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闡述委員會的觀點及與董事局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E) 職責

委員會負責：

財務報告

- (a) 審查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公佈)的完整性，並審查財務報告中的重要判斷。在向董事局提交前審查這些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重： -
 - (i) 會計政策和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計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文 (a) 而言： -
 - (i) 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局和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和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項目，並須細心考慮負責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公司員工、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及
 - (iii) 委員會應在董事局批准之前，審閱給予外聘核數師的陳述書的草稿;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是適當和正常運作的;

外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和報酬，及與其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事項;
- (e)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其在審計過程中所採用適用標準的有效性。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議有關審計和報告責任的性質和範圍;
- (f) 制定和實施關於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知悉所有有關資料，會合理地斷定為屬於核數公司在本土或國際業務中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當向董事局提交報告，識別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g)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和審計結果。就重大控制弱項向董事局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 (h) 在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時與其檢討任何會計、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事宜時在特設的基礎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了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方案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 (k) 就董事局授權或委員會主動提出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審議重大的調查結果和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的職能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常規;
- (n)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檢討任何對於涉嫌詐騙、違規、內部監控缺失或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行為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及
- (p) 檢討本公司的安排，讓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並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F) 報告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委員會主席應每年向董事局提交一份報告，總結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和主要結果。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